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鞋印及輪胎印比對方法說明

一、檢視法

檢視證物各區域之型態、大小及相對間距等整體紋路外觀，觀察是否具有塊狀、條狀、圓形、多角、商標、文字、數字等特徵，描述證物尺寸與紋痕型態，並以實務經驗研判證物之廠牌、型號、種類等情形。

二、重合比對法

重合比對是一種將兩個或多個物體、圖像或資料進行比較並評估它們之間相似度的過程，此方法可以用於圖像的對齊、校準和辨識等應用。依據鞋印及輪胎印等證物所具有因缺損、嵌物或其他因素，形成具特異性之特徵，找到證物之間共同點或相似區域，重疊比對特徵相關位置是否脗合，用於評估兩個或多個證物之間的相似性，據以研判是否為同一來源。